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我们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审阅了唐锋先生的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也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情形；唐锋先生具有与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、管理经验或任职资格；关于唐锋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任职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唐锋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君、徐孔涛、吴春芳

2022年6月29日